


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谢■■■名下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中芸洲海景花园城一期海悦园 39 号别墅（现门牌号为海悦路 11 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张 存 良
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徐 炜